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津人社局发〔2023〕16号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劳务派遣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优化本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就劳务派遣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相关规定执

行。

二、本市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市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市劳务派遣单位向外省市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在当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在当地代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市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本市用工单位代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四、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信息，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

五、用工单位应定期查询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

六、被派遣劳动者在劳务派遣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按劳务派遣单位核定费率，并按规定参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工伤

保险费率浮动；被派遣劳动者由本市用工单位代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用工单位核定费率，并按规定参与用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七、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劳务派遣用工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94 号）同步废止。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